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7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岳峰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53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岳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3張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蔡岳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未能理性克制自身情緒，僅因細故爭執，率而持剪刀剪斷他人所有之抽水馬達電線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支付費用將抽水馬達電線修理完畢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態度尚可，復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至被告本件毀損犯行使用之剪刀1支，係被告任職之蔬果店老闆放在店內使用等情，此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並非被告所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蕭訓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
112年度偵字第55321號

被告 蔡岳峰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岳峰與張○琪為鄰居，其等2人因音樂聲音問題產生糾紛，蔡岳峰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5日19時34分許，在張○琪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住處前，持剪刀（未扣案）剪斷張○琪所有之抽水馬達電線，造成該抽水馬達損壞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張○琪。

二、案經張○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岳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○琪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確有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以剪刀剪斷告訴人所有之抽水馬達電線之情事。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檢 察 官 詹 益 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陳 怡 安

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54條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

